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非金融企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1、财会[2017]30号文件发布前，公司出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财会[2017]30号文件发布后，调整为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要求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在2017年度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29,417,593.5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50,308,658.0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	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2,912.62元、营业外支出29,920.46元，相应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7,007.84元。 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0元、营业外

应调整。	支出0元，相应调增资产处置收益0元。
------	--------------------

(二) 变更会计政策对相关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指标无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

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